

##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 11 分)

- 1.聽取報告
- 2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繼續開會。(敲槌)上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有沒有意見？沒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向大會報告，下午議程主要是聽取報告，以及交付審查。首先請市政府陳其邁市長報告 111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，請市長報告。

**陳市長其邁報告 (略)**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接下來，請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。局長請。

**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(略)**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接下來，請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報告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。處長請。

**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報告 (略)**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接下來，請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報告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。處長請。

**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報告 (略)**

**主席 (曾議長麗燕) :**

宣讀議案審查，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童總召，請發言。

**童議員燕珍 :**

謝謝主席，我想針對今天我們所有的報告，覺得市府非常的辛苦，我們也覺得你們非常的認真。但是今天我必須要代表黨團很具體的說明，就是我們堅決拒絕交付預算。理由是甚麼？我必須向所有的大會還有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。我想市長也知道高雄市城中城的大火，死了 46 個人、受傷的有 43 個人，這件事情已經震驚全國，而且在這段期間裡面，我們給了市長非常多的時間，希望市長能夠好好的去處理受傷死亡的人。但是接下來，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的就是，陳市長在市府的調查報告的記者會，當天卻沒有出席；然後說話的律師卻說，陳市長沒有法律責任、沒有行政責任感覺上好像推得一乾二淨。市長，你

真的錯了，那天的記者會，你是應該要出席的，因為你必須在這場調查報告的記者會當中，你應該向所有的高雄市民表達你的道歉，表達你未來針對這些報告的結果，你要做些什麼事情？讓市民可以安心？我們也看到調查出來的比率，對城中城事件對市政府的滿意度，只有 10%。市長，你也知道在這次事件的發生之後，你很迅速的，應該不算很迅速，應該是在我們要開記者會之前，你立刻下台了兩位局長，一個是工務局長、一個是消防局長，接下來還有十幾位的基層幹部記過。其實在我們黨團所有的議員看起來，這樣的記過對基層人員是很不公平的，公務人員非常的辛苦，可是你上面的首長卻沒有一個願意下來負責，副市長有人下台嗎？市長有下台嗎？市長，你一直拍著胸脯說我會負全責，但是我看不到、我們黨團也看不到，你負了什麼全責？民主政治有一種叫做政治責任，所謂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，叫做政治。你是高雄的父母官，你也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大家長，你應該最關心的是高雄市所有的權益，我們沒有意思要杯葛預算，我們也沒有要刪除預算，我們希望市長你能夠把所有的責任擔負起來，包括民政、社政、交通、警察、工務、消防，這些都脫不了關係。我相信你們在這個調查報告裡面，目前給我們的調查報告只有兩個，一個是建築公安問題、一個是老建築的公安問題，完全沒有提到社政、民政、交通、警察。59 輛的車子、違規的車輛。我覺得很奇怪，既然市政府每年都有做檢查，對這些孤老的、老弱的這些人，為什麼在檢查的過程中沒有發現，他們居住在一個非常危險的環境當中、隨時會發生危險的環境當中。市長，本黨團在這裡要求你，你要把所有的需要負責的各局處，很清楚的、很明白的告訴大家，你未來要做些什麼？你未來要為高雄市民做什麼要的把關？這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今天我們拒絕交付，在此我表達所有黨團的意見，以上，謝謝。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:**

謝謝童總召，接著我們請鄭總召發言。

**鄭議員光峰：**

謝謝議長，今天是付委的日子，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議程，不是在談政治責任。明天是專案報告，有很長的時間檢討，包括之前的調查報告，讓我們所有的議員同仁知道。不過，我首先要回應國民黨剛剛站在前面的，沒有政治責任就沒有預算。國民黨，報紙要看一下，國民黨要多了解市政。兩個優秀的政務官：工務局長和消防局長，還有多位的事務官記過調職，這不是政治責任，這是什麼？再說這個政治責任都是歷史共業。理性來說，如果今天這個事情沒有發生，在座的各位，你從過去到今天，有提出這樣的修正和監督嗎？這個是歷史共業。既然發生了，我想市長該擔政治的責任，剛剛講過了兩位政務官、多位的事務官，都已經下台或記過。大家要搞清楚這件事情的是非、原貌。我謝

謝童總召的指教，既然事情發生了，未來要怎麼記取教訓？各個局處怎麼樣去把所有的事情，包括法規修法，讓我們未來高雄市民的居住環境更安全、更幸福，我覺得這才是重點。另外今天是付委，我剛剛已經強調今天不是談政治責任。因為付委是我們民代審預算的天職，也是所有高雄市民委託你來做監督的基本責任。今天把政治責任跟預算卡在一起，完全辜負了高雄市民的託付，這件事情大家要搞清楚，所以我們黨團完全主張今天一定要付委，沒有付委沒有預算，完全辜負所有高雄市民對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期待。今天是付委的議程，不是在談政治責任，不是在看專案報告，專案報告在明天下午，各位同仁要很清楚，所以我想最重要的是今天的付委，本黨團的主張是一定要付委。最後我一定要勉勵而且要鼓勵、讚賞我們的市府團隊，從疫情開始，整個疫情，讓大家辛苦了；還有從城中城事情發生之後，從一大早到最後出殯的這段時間，在場所有的政務官、所有的官員，齊心協力關注這件事情，安撫家屬包括捐款，我們黨團也盡了微薄之力捐了 100 萬。我們不是在談說我們自己捐了多少錢，而是一份心意；我們試問一下國民黨團，你們的心意在哪裡？你們的心意在哪裡？所以我特別要在這裡說，在這個歷史共業裡面，該盡的政治責任也盡了、該處分的也處分了，我們今天是談付委，我們是不要辜負高雄市民的期待。

**林議員智鴻：**

我想國民黨團提出，不要付委預算的事情，對高雄市民來說，就是把高雄市民的福祉當作祭旗，行國民黨鬥爭之實。國民黨只是為了政治鬥爭而鬥爭，大家不要忘記了，高雄市還有許許多多必須發展的事項，包括產業投資、包括重大交通建設，如火如荼在進行中，難道你們真的要把陳市長其邁拉下台你們才甘願嗎？我認為沒有付委預算就沒有辦法審查下去，就是犧牲高雄市民的福祉。我希望國民黨適可而止，懸崖勒馬趕快讓預算付委。

**鄭議員光峰：**

所以我們今天黨團一致的意見，一定不要辜負高雄市民的期待，我們堅持留到最後一分鐘，即便是要表決。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天職也是我們黨團一致的決議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我們也請國民黨團的議員，一位代表黨團來發言，請問哪一位？

**陳議員美雅：**

謝謝主席，我想…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兩位代表，等一下好不好？兩位。陳議員美雅，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美雅：**

高雄市議會為了捍衛市民的權益，應該不分藍綠、共同齊心，為市民把關公安、捍衛市民權益。在 10 月分高雄發生了大火事件，造成了 46 死，如此令人悲痛、傷心難過遺憾的事件在高雄市發生。我們希望未來看到的是，高雄市所有危老大樓，所有安全的部分高雄市政府絕對責無旁貸。

陳市長其邁嘴巴講說，會深刻檢討不會迴避，但今天你的態度展現出來就是迴避。因為預算是展現市府的施政方向，決心跟魄力，所以請問一下，這一份你們之前就編好的預算裡面，針對高雄市的危老大樓，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安，你們有把他在預算當中呈現嗎？我們看不到市政府真正要保障高雄市民居住安全、人身安全的魄力跟決心。陳市長，目前看起來你只有嘴巴負責。善款是來自全國人民的愛心，我們非常的感謝、感激，但是這不是陳其邁你用來卸責的 SOP，我們要的是一個真正為高雄市民負責任的市長，要讓高雄市民免於生活於恐懼的疑慮當中。

我們在這邊非常的沉痛，要求陳市長其邁，這一份預算對於整個的危老如何來預防、如何來改善？並沒有提出說明。所以今天我想當高雄市民已經站上街發出怒吼了，希望政府要正視高雄市所有危老問題，重視高雄市民人生安全的問題。但是市長，不要再裝睡、不要再冷血、不要再聽不見人民的聲音了。高雄市議會就是要捍衛市民的權益幫人民發聲，我們絕對會跟人民站在一起，要求市政府你們該要去做檢討，該要去做預防的、該要為人民把關的，未來都必須要能夠確實的做到。我們希望陳市長其邁不是只有嘴巴負責，不要聽不見人民的怒吼、不要如此冷血、不要這麼無情、不要這麼漠視民意。

#### **邱議員于軒：**

市長，我今天總質詢，我有提出 5 大訴求。第一個，我們要求善款的監督，要把各黨派的議員都納進去。第二個，針對高雄市老舊建築，你到底何去何從？第三個，這一次的事件，是跨局處的失能、失靈，所以你的領導、你的管理，出了很大的問題，今天我們怎麼放心在把預算，交給一個失能、失靈的團隊去執行。市長，還有各位市府的團隊，如果你們有針對這一次的事情，深切反省，我們會看到更有誠意的展現。陳市長菊，當年的氣爆一個副市長下台、還有一些政務官下台，他的擔當陳其邁市府你做不到嗎？更何況這一次是 46 條血淋淋的人命。

今天我們的要求很簡單，陳立委其邁已經告訴我們了，政務官要負起所謂的責任，所以陳市長其邁，請你思考陳立委其邁的標準。你當初怎麼要求別人的？在這一段期間你也可以自請停職調查不是嗎？如果跨局處的失靈，那就把跨局處失靈的部分找出來。今天很遺憾的是，消防、工務部門的局長專業人士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，變成陳其邁鞏固政治政權的墊背。這樣子的市府不是高雄市

民要的，我們要的是百姓安居樂業，我們要我們的孩子不再受虐，我們要我們的公安不再出意外，所以請市長好好的思考，今天我們的…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接下來，請民進黨團的議員，一位來代表民進黨團發言。黃議員文益，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謝謝主席，首先，我要肯定陳市長其邁，今天在付委的日子帶著市府團隊到市議會，用負責任的態度，向全體高雄市民來說明年度 111 年編列預算的情況。同時我要提醒大家，2019 年的時候高雄市議會在主席台，為了當時的韓市長，沒有能夠來高雄市議會親自報告編列預算的情況，我們在那裡演出了全武行，為的是什麼？為的是所有議員想要積極認真的審高雄市政府的預算，想要捍衛高雄市所有市民朋友的權益，所以我們很希望那時候的市長能夠親自出席來說明。然而，物換星移。今天的高雄市市長帶領所有的一級主管，向高雄市民報告明年的預算編列情況。結果國民黨卻用城中城的事件要來綁架預算，不讓他進行付委。

城中城事件是一個令人非常悲哀、哀傷的事件，但是我真的我不認為要繼續消費這一群死傷的民眾。用 46 人的名義來綁架 270 幾萬高雄市民，明年度整體建設的預算，這個預算裡面很清楚，有許許多多是攸關民生生計的、社會福利的支出，有多麼多弱勢的族群需要這一筆經費。建設能夠中斷嗎？社會福利補貼可以中斷嗎？還有現在大家振興經濟，高雄市推出的高雄券，有 3 億元的經費預算編列在經發局裡面，整體的振興經濟是所有高雄市民所需要的。我們的消防汰舊預算，口口聲聲說為了市民安全著想，難道國民黨不知道明年預算裡面，消防的車輛更換、設備更換，編了多少預算在裡面。需要對於預算做攻防，我們希望回到體制裡面，趕快讓我們的預算付委，我們可以聽聽國民黨議員的意見，如何在預算裡面來做刪減？或是有他的意見，我覺得這個才是全體高雄市民之福。因此我們真的呼籲國民黨的所有議員，請你看在 270 幾萬人口，高雄市民的權益上，今天讓他付委，讓我們好好來審高雄市 111 年度的預算吧！

**李議員喬如：**

我不知道國民黨團為什麼沒有看見？城中城在火災事件後，陳其邁市長多麼的認真，隨時都在那裏為了這個事件在善後，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看見，高雄市民都看見了。但是我今天聽到國民黨團提出來杯葛預算，說不要交付，理由就是城中城事件死了 46 個人，非常的憤慨，要市長負責任，所以不要交付，交付案的總預算是全高雄市 277 萬人，但是我今天很痛心，城中城死了 46 個

人，他們離開之後，市長盡他的能力在處理，但是國民黨團卻用 46 條人命，一直在罹難者傷口上灑鹽。我想要請問你，當你不要交付的時候，你們到這 46 位罹難者的靈前去擲筊，看看他們會不會同意杯葛這個總預算，不要把杯葛交付預算，放在這 46 條人命的身上，我跟你說，他們的靈魂不會同意的，我相信不會同意的，不然你們就去擲筊。所以拜託，如果你們不要交付，你就到罹難者的靈前擲筊，他們如果覺得這樣好，他們要承擔，那你用這個理由來阻擋交付案，我覺得沒有話講。但是今天不要把這樣的責任放在這 46 條人命上，造成二次傷害，他們已經承受不了、他們也很不甘心，你又把這個總預算放在這 46 條人命上，我相信他們不會安心、他們的魂魄也不會安寧，所以拜託，面對…。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:**

黃議員紹庭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紹庭:**

謝謝主席，我想政治是一面最好的照妖鏡，今天如果坐在前面的不是陳其邁市長，恐怕剛剛民進黨議員所講的話會 180 度的不一樣。我在這邊記得很深刻，我也是覺得很心痛，民進黨當時創黨的理念跑到哪裡去了，你們的政治責任又跑到哪裡去了，難道因為是陳其邁當市長，就不用負政治責任嗎？陳其邁市長，你去年 8 月 14 日上任之後，高雄市的公安、勞安、治安問題頻傳，全國惡名昭彰，連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都沒有辦法保護。10 月 14 日的清晨，高雄市發生了全國震撼的城中城大火奪走 46 條人命，陳其邁市長你在事後口口聲聲說你要負責到底，可是到現在為止，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人為這麼嚴重的公安事件負起政治責任。審查預算本來就是我們議員監督和制衡的一個手段，也是民主政治的 ABC，陳其邁市長，我們國民黨團認為，沒有負責就沒有真的反省、沒有反省就不會進步，沒有進步我們也不敢把這 1,500 多億的預算給高雄市政府，到底你要把高雄帶到什麼方向去，難道又是緊接而來頻傳的公安事件危及高雄人嗎？

剛剛我聽到民進黨的議員說，沒有預算是犧牲市民的權益，我在這邊要先呼籲民進黨的議員，是否我們要先對城中城這 46 條喪失生命的市民朋友的權益給一個交代，我在這邊還是要請問民進黨籍的議員們，我們要不要先為城中城的 46 條人命的權益來做一個交代。陳其邁市長，政治的迴力鏢最近把你打得滿頭包，我們希望你能夠信守你大火之後的承諾，你會勇於負責，儘快負起責任，恢復你當年的陳立委，我們國民黨籍的議員，還是認為沒有負責就沒有交付，以上。

**主席 ( 曾議長麗燕 ):**

最後一位請林于凱議員發言。

**林議員于凱：**

謝謝主席，我覺得城中城大火的事件，持平而論，它不是現任市府就可以完全承擔的，1999 年內政部頒了一個公文，請各地方政府要落實公安檢查，並且提出公安申報的時程，除了台北市之外，目前各縣市政府沒有一個對公安檢查的申報時間提出執行的期程，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是全國都有的一個公安大漏洞，時代力量在前幾天發佈民調，指的是全國對於政府在做公安檢查這一塊，80%是不滿意的，所以我也認為這個事情必須要繼續追究下去，而且在過去 20 年，從 1999 年開始，該做而未做、應作為而不作為的這些行政疏失，全部都要追究下去。當然監察院目前也有監察委員對這個案子已經提出調查報告，我站在一個維護全台灣公安角度的立場，我也期待監察院儘快把這個調查報告進行、並且公告，如果有涉及跟高雄城中城大火相關的監察委員，應該要予以迴避，才能夠有一份有公權、公信力的調查報告出現，給國人一個交代。

第三個是亡羊補牢，依據現在在法規制度上面的缺漏，包含我們市政府即將要提出的高雄市公寓大樓輔導管理自治條例，這個應該要趕快送進來議會，排審並且公告，針對公安檢查未公告時辰的部分，制度面趕快來補救，消防檢查該怎麼做就怎麼做，這個應該是市府和市議會現在要來努力的部分。最後我會認為這個城中城大火事件，相關的責任歸屬、政治責任追究，全部都要釐清，但是預算審查是市民的權利，也是照顧市民的福祉，這個如果要監督或檢視的話，就透過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，理性來監督，來對市民交代，這是市議會應該要有的責任。如果等一下一定要表決的話，我會認為應負起政治責任，記名表決，所以的議會同仁，我們一起來負起政治責任，謝謝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謝謝。因為有同意和不同意交付的意見，沒有辦法統一，我們現在進行表決，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。好，記名表決。你們坐下好不好？讓清點人數的人可以清楚的清點。于軒，你是不是先把那塊板子拿下來，讓他們清點人數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場的議員共有 58 位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現在在場人數共有 58 位，反對所有議案交付者請舉手，請具名清點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目前舉手的有陳幸富議員、蔡武宏議員、林義迪議員、黃紹庭議員、鍾易仲議員、方信淵議員、曾俊傑議員、陳攻娟議員、王耀裕議員、李亞築議員、李眉蓁議員、劉德林議員、陳若翠議員、童燕珍議員、鄭安秝議員、蔡金晏議員、

黃柏霖議員、李雅靜議員、陳美雅議員、陳麗珍議員、王義雄議員、黃天煌議員、陸淑美副議長、許慧玉議員、陳麗娜議員、邱于軒議員、吳利成議員、宋立彬議員、黃香菽議員、李雅芬議員、賴文德議員，一共 31 位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同意所有議案交付者請舉手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黃文志議員、康裕成議員、李雅慧議員、陳致中議員、陳慧文議員、何權峰議員、林智鴻議員、鄭光峰議員、郭建盟議員、張漢忠議員、林于凱議員、吳銘賜議員、鄭孟洳議員、黃捷議員、張勝富議員、黃文益議員、簡煥宗議員、江瑞鴻議員、林富寶議員、黃秋嫻議員、邱俊憲議員、高閔琳議員、李喬如議員、陳明澤議員、林宛蓉議員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還有李柏毅議員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對不起還有李柏毅議員，對不起黃文志議員人數有記進去了，一共有 26 位。

**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**

好，表決結果，反對議案交付的有 31 票，同意議案交付的有 26 票，反對交付者已超過參與表決人數的半數，議案暫不交付委員會審查。（敲槌）

今天議案未通過交付審查，表示市政府對於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的檢討以負責的作為，尚未獲得多數的認同，市政府應好好思考，如何努力爭取更多的支持，希望很快能有好的表現，我們會擇期邀請黨團協商議案交付事宜，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，散會。（敲槌）